



浙江公告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 法院公告

2019年8月13日

外网查询告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通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授权委托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15日和30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3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三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16民初10470号

邓晓斌: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你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下午14时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0459号

宋显排、郑殊琴:本院立案受理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你们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证据副本、开庭传票、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民事裁定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开庭时间为2019年11月12日下午14时0分,地点在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良渚人民法庭第二审判庭,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4372号

金美红:本院受理原告何鹏程诉被告金美红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等。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内。并定于2019年11月6日9时00分在良渚法庭第三审判庭进行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判决。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4433号

潘卫良:本院受理原告赛晓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4433号民事判决书,交通费通知,不履行裁判文书后果告知书。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19)浙8601民初1405号

金再有:本院受理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分公司诉金再有、长安责任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中心支公司保险人代位求偿权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案件的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证据副本、民事裁定书(程序转换)诉讼风险提示书、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的期限和举证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和30日内。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的第四日下午3时(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十一法庭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杭州铁路运输法院

(2019)浙0205民初3298号

宁波明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斑马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陈东栋、林浚:本院受理原告宁波江北区绿地小额贷款有限责任公司与被告宁波明玥汽车服务有限公司、浙江斑马出行汽车服务有限公司、陈东栋、林浚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因你们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证据副本、应诉(举证)通知书、告知审判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综合执法纪检监察告知书、民事诉讼请求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等诉讼材料。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30日内。本案定于2019年11月22日8时45分在本院第一审判庭公开开庭审理。如逾期未答辩、逾期未举证或未到庭参加诉讼,逾期将视为你方放弃抗辩、举证和质证的权利,届时,本院将依法

## 遗失声明

平湖市英诺格林包装设计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482307543229R)于2018年8月31日遗失合同章(1)一枚,声明作废。2018年8月31日开始用此章签订的合同,声明无效。 平湖市英诺格林包装设计有限公司

金华市捷达机械工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现已遗失,现因破产(2018)浙0702民破27-2号裁定书确认终结金华市捷达机械工具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现为了工商局注销,特此声明金华市捷达机械工具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已遗失,并声明作废。 金华市捷达机械工具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遗失温州市永乐科技奖励医疗救助基金会法人登记证书副本,统一信用代码533300005018768445,特此声明作废。

## 公告

各浙江蓝天管桩有限公司债权人: 根据经第二次债权人会议表决通过并经杭州市富阳区人民法院(2014)杭富商破字第1-8号民事裁定书裁定认可的《浙江蓝天管桩有限公司破产分配方案》,管理人现对破产财产实施分配。

金华市捷达机械工具有限公司营业执照、副本现已遗失,现因破产(2018)浙0702民破27-2号裁定书确认终结金华市捷达机械工具有限公司破产程序。现为了工商局注销,特此声明金华市捷达机械工具有限公司的营业执照、副本已遗失,并声明作废。 金华市捷达机械工具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19)浙0102民初1083号

邓方红、赖正红: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邓方红、赖正红追偿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19年8月2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邓方红、赖正红的起诉。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邓方红、赖正红的起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民初1083号的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2058号

潘卫东、叶海:本院受理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与被告潘卫东、叶海追偿权纠纷一案中,原告于2019年8月2日向本院申请撤回对被告潘卫东、叶海的起诉。裁定如下:准许原告杭州至盛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撤回对被告潘卫东、叶海的起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民初2058号的民事裁定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裁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3号

骆海燕:本院受理原告赵英颖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浙0106民初3号民事判决书。骆海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赵英颖借款本金45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1617号

汪辉:本院受理原告翁树祥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浙0106民初1617号民事判决书。汪辉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翁树祥借款本金295600元,支付利息78725.81元(利息按年利率1%已计算至2019年2月22日),本息合计374325.81元;并支付自2019年2月23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以2956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1%计算的其余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3230号

袁法忠:本院受理原告袁辉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浙0106民初3230号民事判决书。袁法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袁辉借款本金47200元,支付利息18911.47元(利息以472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已计算至2019年3月18日),本息合计66111.47元;并支付自2019年3月19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以472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其余利息;袁法忠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袁辉合律师费3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3239号

骆海燕:本院受理原告滕鸿雁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浙0106民初3239号民事判决书。骆海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滕鸿雁借款本金100000元,支付自2018年8月12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按年利率4.7%计算的利息。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2472号

骆海燕:本院受理原告袁晓琴诉你和刘泽林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9)浙0106民初2472号民事判决书。骆海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归还袁晓琴借款本金240000元,支付利息18911.47元(利息以24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已计算至2019年3月18日),本息合计328111.47元;并支付自2019年3月19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以240000元为基数,按年利率24%计算的其余利息;袁晓琴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袁晓琴合律师费3000元。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公告

嘉兴市南湖区建设街道新正鸿通讯器材商行:你(单位)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一案,因无法用其他方式送达,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南人社监罚决字[2019]第15号《劳动保障监察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书载明:你(单位)的行为已构成拒不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的违法行为,根据《浙江省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三十六条第(三)项规定,责令你(单位)三日内执行《劳动保障监察询问通知书》(南人社监询字[2019]第00089号),并处罚款人民币贰万元。

如不服本行政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复议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

限你(单位)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我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1260号南湖区行政中心D幢4214室,联系电话:0573-82838341。

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8月13日

## 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通知书

致:浙江元凯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复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新丹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象山丹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宁波高润汽车泵制造有限公司、象山元凯假日大酒店有限公司、象山丹峰之星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象山爵溪神乡客运站、上海垦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陈根弟(身份证号:330225195306218617)

以上公司及个人欠付中钢集团新疆有

## 债权及担保权利转让通知书

致:浙江元凯贸易有限公司、宁波复丹贸易发展有限公司、浙江新丹峰控股集团有限公司、象山丹峰汽车运输有限公司、宁波高润汽车泵制造有限公司、象山元凯假日大酒店有限公司、象山丹峰之星汽车维修服务有限公司、象山爵溪神乡客运站、上海垦发企业发展有限公司、陈根弟(身份证号:330225195306218617)

依据宁波市海曙区人民法院(2013)甬

海高初字第657号生效判决书,你方尚欠付中钢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债务本金21039357.32元,中钢集团新疆有限公司已将对你方的全部债权本金、利息转让给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特此通知。请贵方收到本通知后向中钢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偿付欠款。 中钢集团新疆有限公司 2019年8月13日

400000元,支付利息18000元(利息按月利率1.5%已计算至2019年2月28日),自2019年3月1日起至主债务履行完毕之日止的利息,按月利率1.5%另计;骆海燕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支付缪晓琴律师费20000元;刘泽林对骆海燕的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4766号

李政建:本院受理原告田勇诉被告李政建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3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6民初3778号

杭州市江干区启梵装饰设计工作室、吴涌、洪晓琴:本院受理原告浙江一诺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市江干区启梵装饰设计工作室、吴涌、洪晓琴追偿权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通知书、开庭传票、民事裁定书、廉政监督卡等。自公告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的期限分别为公告期满后的15日内和15日。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上午9时00分(遇法定节假日顺延)在2321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不答辩,不出庭的相关不利后果由你方承担。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06民初5394号

郑小福:本院受理原告陈莺莺诉你与郑于政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送达(2018)浙0106民初5394号民事判决书。驳回陈莺莺的诉讼请求。自公告之日起60日,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西湖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1532号

俞波:本院受理原告周定珍、周天敏诉被告周来高、李金、王凤南、周灵丽、俞波、周楚涵、方阿芬分家析产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被告周来高、李金不服本院判决,向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1532号民事上诉状副本材料。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上诉状副本,逾期则视为送达。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436号

孙丹丹:本院受理原告赛瑞前诉孙丹丹、浙江新东方建设集团有限公司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91民初43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8)浙0191民初3921号

杭州恩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尹莉娟诉被告杭州恩淘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服务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8)浙0191民初3921号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及缴纳诉讼费通知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91民初1957号

杭州元茂起重机械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杭州彼林机电设备有限公司诉被告杭州元茂起重机械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及证据材料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请求须知、诉讼风险告知书、

处罚决定书之日起60日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政府(嘉兴市南湖区行政复议局)申请行政复议;或自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嘉兴市南湖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不得停止执行本行政处罚决定。

限你(单位)自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向我局领取行政处罚决定书,逾期即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浙江省嘉兴市南湖区凌公塘路1260号南湖区行政中心D幢4214室,联系电话:0573-82838341。

嘉兴市南湖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19年8月13日